

科目：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甲為富三代長孫，甲、乙為多年密友，經常偕同前往聲色場所及賭場。因揮霍無度，向地下錢莊欠款累累，為籌措費用，竟動腦筋到自幼苛護疼愛的祖母 A 身上。甲與乙密謀上演一場「假擄人真勒贖」戲碼，由乙擔任綁匪，打電話給 A，並找來不清楚犯罪計畫的友人丙駕駛其自用小客車擔任司機，協助將甲、乙載往平日由甲使用位於山區渡假別墅，並隨時協助載運事宜。某日，乙依計畫打電話給 A，告知 A 因甲積欠新台幣一千萬債務不還，只能先將甲擄來，A 如果要幫甲還債，可以把現鈔裝袋，三小時內丟到某地點即可；如果 A 不願意，以後就看不到甲。甲隨即接過電話，向 A 苦求一定要給錢，才能救下自己。A 當下研判，應該是甲的苦肉計，反正錢給自己金孫也無所謂，遂派人把一千萬現鈔裝袋後，放置指定地點；但為確保甲的安全，也派人尋找甲，特別是甲使用的山間別墅。甲一方面指派丙開車載乙前往領款地點取款，甲則在別墅等待；乙於取得款項後，用公共電話回報甲。甲聽聞事成後，心情一鬆，準備補眠；惟聽見別墅週邊突然有多輛車子的聲響，甲一時情急，誤以為是警察，為湮滅跡證並轉移焦點，匆忙從車庫取出一桶備用汽油，潑灑在房屋，準備點火時，因遍尋不著打火機，在時間倉促下逃離別墅。試問甲(25分)、乙(15分)、丙(10分)之刑事責任如何？

（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

二、甲乙丙丁四人從小一起長大，從幼稚園到高中一路同校，建立起相當深刻的友誼，彼此也都記得幼時的承諾：長大後一起開創事業。高中畢業後，四人決定自行創業。適逢網路平台興起，四人便決定由最年長的甲當老闆，乙丙丁則為員工，透過社群軟體的直播功能，開始叫賣海鮮的生意。由於叫賣生意競爭激烈，競爭對手互給惡意留言的情況也時有所聞。一天，乙在叫賣時發現留言區被來自世界各國的不知名人士的惡意留言灌爆，查證後發現原來是競爭對手 A 花錢請網路行銷公司買網軍做的好事。甲等四人一氣之下便開始籌畫復仇事宜。

甲當老闆習慣了，便自願擔當軍師的角色，安排由乙丙丁在 A 直播叫賣時闖入 A 所租賃的辦公室攝影棚內，在鏡頭前強迫 A 道歉，並承認自己買網軍黑甲的公司。到了行動當天，乙丙丁在當日午夜 12 點到達 A 的辦公室，發現辦公室沒有其他人，僅剩 A 獨自在攝影棚內酣暢叫賣。乙看到 A 便怒火中燒，便拿起暗藏的彈簧刀衝向 A，大聲怒罵，並要求 A 道歉。丙丁看到乙拿出刀子，心中雖然大驚，但為了挺朋友，也衝上前去圍住 A 不讓他跑掉，一併要求他道歉。A 的團隊透過直播看到這一切，趕緊報警處理。不到五分鐘，乙丙丁三人即被逮捕，甲也在不久後自行投案。

試問：甲乙丙丁之刑事責任如何？(50分)

（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警察 A 從情資上得知甲涉犯毒品罪嫌，遂自行至甲宅按門鈴，適逢甲出門不在，由其配偶乙開門，警察 A 出示證件要求乙協助調查讓其進入，乙見狀為避免麻煩只好讓警察 A 進入，警察 A 進入後，搜索客廳及甲單獨使用之書房，分別在客廳置物櫃及書房書架夾層中搜出數小包不知何物之白色粉狀物品，遂予以扣押，製作扣押收據給於乙收執，並將乙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警察 A 回警局後將該數包粉狀物品逕送調查局鑑定，經調查局相關鑑定人員丙鑑定檢驗，發現係為二級毒品，對人體具有重大損害，丙未具結下作成鑑定意見書送回警局，不久檢察官對甲提起公訴。試詳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丙之鑑定意見書是否具有證據能力？(15分)

(二)警察 A 之搜索程序是否合法？(20分)

二、甲涉犯重傷罪，證人乙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到庭接受訊問。乙於訊問程序中，說明其親眼目睹甲傷害之經過，惟藉故尿遁，未於訊問筆錄簽名。其後，檢察官以被害人驗傷單及乙之偵查中陳述為證據，對甲提起傷害罪公訴。試問：乙未簽名之偵查筆錄，於甲審判中是否具證據能力？請附理由說明之。(30分)

三、甲涉犯殺人罪嫌，檢察官起訴後，經第一審（A1法官之合議庭）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第二審（B1法官之合議庭）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後，歷經四次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第二審更四審（B5法官之合議庭）判決，雖撤銷第一審判決，但仍判處罪刑，被告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C1法官之合議庭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而告確定。嗣A1法官適調升第二審法院。受判決人甲委任律師D為代理人，對於第三審判決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

試問：

(一)法院以甲之聲請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代理人律師D可否代理受判決人甲，對裁定提起抗告？

(二)A1法官如收到該聲請再審案件，應否自行迴避？

(三)B5法官如收到該聲請再審案件，應否自行迴避？(本大題35分)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及第3項

第1項：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3項：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